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投诉〔2024〕5号

新余市第九中学改扩建一期工程学术报告厅 设备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ZY2024001

二、项目名称：新余市第九中学改扩建一期工程学术报告厅
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江苏苏州日成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锦帆路79号539室

被投诉人：江西省卓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城北街道卓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仙来大道复兴大厦12楼

四、基本情况

(一)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卓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新余市第九中学的授权委托，对新余市第九中学改扩建一期工程学术报告厅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ZY2024001，采购预算金额¥188万元）（下称“该项目”）开展电子化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2024年1月29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采购公告；2024年2月1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2024年2月6日，被投诉人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2024年2月20日，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并对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评分中将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或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或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信用等级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管理师、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等证书作为加分项，以上证书与政府采购的产品质量没有关系，不符合法律规定。

投诉请求：删除招标文件中上述不合理的限制条件和证书。

(三) 被投诉人称：

对于投诉事项：我公司在收到相关投诉材料后，已删除采购文件中投诉所涉不合理的限制条件和证书，并对采购文件和采购

公告作了更改。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查：本投诉受理后，被投诉人于2024年2月23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变更公告，对采购文件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采购文件评审加分项中已删除了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信用等级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投诉所涉的11项证书。同时，投标截止时间变更为2024年3月13日09点30分。

关于投诉事项：

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或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或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信用等级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管理师、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等证书认证事项主要与产品制造商企业管理相关，与采购产品质量无直接关联。同时，上述证书获取条件涉及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新成立企业、中小企业等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五条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诉事项予以支持。在投诉处理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已修改招标文件，删除了投诉所涉证书作为加分项的内容。因该项目已发布变更公告且尚未开标，故不影响采购结

果。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投诉事项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六、权利告知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